

证券代码：870693 证券简称：华夏星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子公司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200 万元以及速易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 3 年，授信合同每 1 年续签 1 次，其中人民币 200 万元的授信由公司为其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速易贷授信人民币 300 万元无需此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洪宏及其配偶程娜美拟为上述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授信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与前述授信及担保有关事项。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16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A 座 601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06 号-13101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数据展示、多媒体互动技术及互联网智能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维护；广告设计和规划、发布和代理、制作工程；企业整合营销、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电子商务；装饰工程；承办展览、展会；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洪旭新

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宏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等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99,249,723.07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61,264,778.7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07,384,843.5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46.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46.11%

2023 年营业收入：115,142,148.53 元

2023 年利润总额：8,896,938.99 元

2023 年净利润：7,509,818.04 元

审计情况：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一）预计担保原因

帮助全资子公司增强现金规模，补充流动资金。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誉资质和偿债能力，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业绩合并入公司报表，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有积极影响。公司此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1,000,000	7.64%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